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545號

聲請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岳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,4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